

臺中市北屯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(調查)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；案件備齊日：____年__月__日 未成年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處(無則免)：_____

壹、基本資料

已領補助：【 】 同時申請：【 】 收件人：【 】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北屯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

居住地址：_____市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公文寄達處所：☐戶籍地 ☐居住地 ☐其他：_____

婚姻狀況：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

申請人身分別：☐本國籍（☐一般民眾 ☐原住民） ☐大陸籍 ☐其他國籍

居住情形：☐自有 ☐借住 ☐租賃 ☐其他

申請人是否曾接受過相關生活補助：

☐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☐急難救助/紓困 ☐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☐身心障礙/老人生活津貼 ☐其他_____

二、扶助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☐ 1-1.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
- ☐ 1-2.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
- ☐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
- ☐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- ☐ 3-1. 家庭暴力受害（☐無保護令，須填報查證表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確認）
- ☐ 4-1.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
- ☐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- ☐ 5-2. 祖父母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
- ☐ 6-1.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
- ☐ 7-1. 跟蹤騷擾受害(以保護令認定)
- ☐ 8-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三、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：(影本須蓋私章)

- ☐ 共通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所有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。
- ☐ 相關證件(如死亡證明、判決文影本、保護令影本、診斷證明、在監證明、就讀高中以上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、領款收據…等)。
- ☐ 緊急生活扶助：☐事實發生6個月內申請(扶助對象8-1款為3個月內) ☐領款收據 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
- ➔ **領支票者請確認是否有填寫取消劃線切結書之需求。** ☐是 ☐否
- ☐ 子女生活津貼：☐符合補助對象第1、2、3、5、6款，且未領取其他生活津貼15歲以下子女 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傷病醫療補助：☐健保卡影本(正、反面) ☐診斷證明書 ☐領款收據 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兒童托育津貼：☐符合補助對象第1、2、3、5、6款，且未領取其他托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 ☐在園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 ☐領款收據
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法律訴訟補助：☐通常保護令(有限期間內) ☐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☐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☐領款收據 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：☐勾選補助對象第5款者，請先確認是否獨立養18歲以下子女(孫子女)，是否有無工作能力證明
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：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設籍前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：☐有效居留證影本 ☐票根或購票證明 ☐社工訪視評估表 ☐領款收據 ☐依申請項目所需之證明文件：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（請依序填寫本人、子女……等。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具領其他補助	工作收入
			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 （原因）	有 （註名）		
1	本人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
申請人權利義務切結同意書

- ➔ ☐ 1.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、給付或安置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- ➔ ☐ 2. 本人同意全權委託貴單位逕向戶政、稅務機關辦理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查調事宜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需在加查調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- ➔ （ ☐是 ☐否 ）3. 本人同意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，提供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社會福利之用。
- ➔ ☐ 4. 本人已瞭解申請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事宜，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，同意註銷資格，繳回以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以上 4 點請務必勾選

➔ ☐ 5.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或兒童托育津貼時，本人單方監護或雖為共同監護但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，且本人及子女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含同址分戶、同住。

➔ 特此具結

申請人/立切結書人簽章：_____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